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健全及強化系務發展與建立持續性檢討、改善本系教育之機制，特設置本系諮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委員 13 至 21 人，委員任期兩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任期屆滿之學年度結束前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三. 委員之組成，由學術界人士(含本系專任教師)、校友、家長、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中聘任。
- 四. 本會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始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決議。並得視其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 本會主要審議事項為擬定本系教育目標，並對工程教育認證相關工作提供諮詢與顧問。此外得對本系重大系務工作如評鑑、系務發展等事項，提供建言與諮詢，俾供系務推及發展之參考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得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